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时间要求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〈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〉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 日